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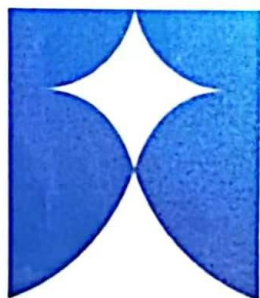
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同意发布.

刘建平.

2023.5.11

招 标 文 件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内乡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502001

招 标 文 件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内乡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22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62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64
六、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八、其他材料	78
九、技术标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及地方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内乡县中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502001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于内乡县渚阳大街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内容包含门诊急诊医技楼、康养楼、后勤保障和发热门诊楼、配套道路、绿化、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2.4 工程地点：内乡县

2.5 招标范围：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2.6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相关其他行业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②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已有年份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3.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另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联合体中施工项目经理应由牵头人企业的员工担任；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上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⑤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等；

⑥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报告、信用报告、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牵头人上传至牵头人诚信库。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方式：

4.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中医院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2411325419245736P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道

联系人：刘克华

联系电话：15203850566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100755180994R

地 址：南阳市中州中路 716 号中州新贵大厦 7 楼 777 号

联 系 人：陈欢欢

电 话：18736565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中医院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道 联系人：刘克华 联系电话：1520385056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中路716号中州新贵大厦7楼777号 联系人：陈欢欢 电话：18736565692
1.1.3	项目名称	内乡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内乡县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及地方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1.3.2	计划工期	7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相关其他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另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联合体中施工项目经理应由牵头人企业的员工担任；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上须明确各方

		<p>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④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⑤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等；</p> <p>⑥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报告、信用报告、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牵头人上传至牵头人诚信库。</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的装修设计工作进行分包，但必须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费率分别为：</p> <p>①设计招标控制价费率：初步设计费用的 100%；</p> <p>②施工招标控制价费率：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费用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工程审定价的 100%</p> <p>说明：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四种方式。</p> <p>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p> <p>④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 保证金免缴及减半缴纳：</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p>

		<p>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对评价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或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p> <p>D、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注：1、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AAA级或AA级企业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减半缴纳，否则需要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已有年份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p>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p> <p>备注：（1）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名或签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nxggzy.com。</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p>

		<p>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7.5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人如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份。</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6）宣布开标结束。</p> <p>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 <u>4</u> 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照程序依法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确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总额不超过 10%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	
	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类设计（或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2	偏差说明	
10.2.1	偏差说明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

		<p>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10.2.3	重大偏差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b.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d.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e.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f.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h.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承包），合同总价为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费用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工程审定价乘以施工中标费率+初步设计中设计费乘以设计中标费率。
10.9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10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方式：现金或转账。
10.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注：</p>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投标人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p>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形式，需要填报两个报价（设计费率和施工费率）。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函投标费率处填写（设计费率+施工费率）/2，例如投标费率为 90.65%，小写报价填写 0.9065（系统默认小数点位数的上限为 4 位，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报价）。此处投标费率仅做参考，合同签订费率以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设计费率和施工费率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9) 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3.7.5 投标人所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工具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3.3 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注：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5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将视作无正当理由拒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差值计算公式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p> <p>2.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4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p> <p>3.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4 家（含 4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得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p> <p>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含）-100%（含）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 95%即为评标基准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 (30分)	设计报价 (10分)	<p>每正偏离 1%，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每负偏离 1%，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分值内插。</p>
		施工报价 (20分)	<p>每正偏离 1%，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每负偏离 1%，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分值内插。</p>
2.2.4 (2)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满 分 50)	设计方案 (15分)	设计说明书 (5分)	对本项目设计任务认知情况、设计方案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针对性措施情况。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评分优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质量控制点是否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可行。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评分优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设计周期及保障	设计周期完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体系是否完整，

分)		措施 (5 分)	节点是否详尽。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 4-5 分, 良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3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0-2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0-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0-2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0-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0-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 评分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2.2.4	综合标

(3)	(20分)	(10分)	担过的房屋建筑类设计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企业业绩”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企业业绩”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信用（4分）	应用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AAA为4分；AA为3分；A为2分；B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0分；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A级。有不良信用信息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4≤得分≤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人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
		服务承诺（6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 （2）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 （3）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相应措施且便于落实。按其实质保证内容得分。（0-2分）
备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总工期为: 预开、竣工期与前述不一致时,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施工建安费为：_____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批准的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

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通用条款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方案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共 6 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12 套，施工图预算文件共 4 套。

(3)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5 套。

(4)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及发包人批复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以上文件在实际工作中如需增加份数，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投资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技术管理方案等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方案等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供，完成相关审核（图审）后 5 日内按施工图进场组织施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形式或银行保函提交；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担保应优先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的，也可由其他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2、提交金额及时间：金额_____万元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期限及退回：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3、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时限：提交银行保函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

8) 竣工验收备案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移交项目时，应具备可以使用的的水、电、气等，其余设施均完全具备使用功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在采购前，承包人应
按照设计图标准和发包人需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预算并报全过程造价控制单
位、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采购。

在采购中，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采购程序进行监管。所有涉及本项目的
采购合同，均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

在采购后，由相关单位负责验收。所有货款的支付，均有承包人统一支付。

承包人采购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进度的情况，提前按时有序
的组织采购，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的采购，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照限定范围
内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
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EPC总承包单位必须通知监理、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并签字认可，涉及到计量支付的，应由监理、建设单位及其授权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并签字认可，隐蔽资料（应包括草图及影像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内乡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要求执行。（按检验评定标准所需验收部位均应验收，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必须在该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下道工序开工之前进行，不得延期，严禁后补工程资料。EPC 总承包单位准备验收纪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EPC 总承包单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EPC 总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
底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本工程若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同时，每出现一起诉讼案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 万元，每出现一次上访事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但因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引发的事件除外。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相关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执行，为创建文明施工工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

的合同价格的 0.003%、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EPC 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供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经监理、建设单位及其授权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形象进度、中间计量预算书（签章齐全）、付款申请等）。
监理、建设单位及其授权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相关人员批准后，向 EPC 总承包单位
出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应付进度款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
定且经监理、建设单位及其授权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新增设计变更、现场签
证等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清单和相关变更
条款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建设期内，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 EPC 总承包单
位进度款：

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②EPC 总承包单位重大违约；

③发生因 EPC 总承包单位原因工程暂停或进度严重滞后；

④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不高于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①设计费率：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大写：_____） ②施工费率：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费用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工程审定价的____%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优惠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其它补充条款：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的受理回执单或电子投标保函或者南阳市 AAA 级或 AA 级信用评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提供已有年份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____的工程。

2、本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信用报告。
- 2、无行贿行为承诺（格式自拟）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以上内容。

(七) 承诺书

承诺书 1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承诺书 2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承诺书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承诺书 4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
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承诺书 5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八) 其他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资格条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标